

展位申请表



IPB 2021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粉体加工/散料输送展览会

2021年7月28-30日 上海世博展览馆

填完后请回传至：

纽伦堡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 +86(0)21 60 36 12 21

传真: +86(0)21 52 28 40 11

邮箱: ipb@nm-china.com.cn

1.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 _____

公司(英文)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 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2. 联合参展商 (每12平方米只能申请一家联合参展商)

公司(中文) _____

公司(英文)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 女士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3. 发票信息 (具体开票信息请另附文件说明并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原则上与参展公司一致,如有不同,需另附代付款证明)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可抵扣发票

发票寄送地址(如与公司地址不一致请填写): _____

4. 展位申请 (请在方框内填上预定展位的长度、宽度以及面积数)

* 包括6%的增值税(可抵扣)

长: _____ 米 深: _____ 米 面积: _____ 平米 展位号: _____ 总价: ¥ _____

展台确认 (计量单位仅为米)	A 区	B 区
选项 1: 标准展位 (12 平米起租) 包括: 展示区域, 会刊录入等宣传、展板、楣板、铺满地毯, 1 张咨询桌, 2 把折椅, 1 个废纸篓, 1 个 220V 电源插座和 2 盏射灯。	<input type="checkbox"/> ¥ 2250/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 1500/平米
选项 2: 光地 (18 平米起租) 包括: 会刊录入等宣传。不包括任何展台搭建。不允许使用相邻展台的展板。特装搭建需得到主办单位的审核通过! 展台封闭面都需竖立 2.5 米高的展板, 并在展示区域内铺满地毯。	<input type="checkbox"/> ¥ 1900/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 1200/平米
联合参展费用 联合参展商费用包括参展费及会刊录入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 1600 每家联合参展商	

如您选择标准展位, 请再次确认填写楣板信息内容如下 (*注意: 楣板制作将以以下确认文字为准, 如参展商现场提出修改文字需付费)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回传填写完整的展位申请表并按付款通知书支付预付款, 将享受展台费用 10% 的折扣优惠

5. 主要产品领域

粉体制备技术及基本工艺 颗粒分析与表征 安全环保技术 相关服务
 散料输送设备及相关技术 纳米颗粒技术 测量和控制技术

6. 我们将在现场展示以下产品及服务 (仅提供关键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产品起源国家: _____

7. 其他特殊需求备注

此申请表即为参展合同, 一经签署盖章即时生效 (即展商认可表格及参展基本准则中的所有内容)。登记的公司信息及展品信息被允许记录及公布, 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展位费的 5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NÜRNBERG MESSE**

参展基本准则

- 1. 整体合同**
 - 1.1 参展商提交的展位申请表和本参展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展馆规定、政策，将构成参展商和主办方之间的整体参展合同。
 - 1.2 除主办方与参展商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任何修改、变更或放弃合同中任意条款与规定的做法均无法律效力。
- 2. 参展申请及接受**
 - 2.1 所有参展商都应符合提交参展申请的方式向主办方提出参展。参展商提交参展申请应提交包括展位申请表在内的参展基本准则、参展准则包括本参展基本准则及其附件（若有）。参展商提交参展申请即表示其已提出参展请求并且完全接受包括本《参展基本准则》及其附件（若有）在内的参展准则的所有规定。
 - 2.2 除非经由主办方另行以书面方式更改期限，所有有意参展的企业或个人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之前向主办方提交经签署的参展申请。
 - 2.3 参展企业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大陆或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并提供企业注册证明复印件。
 - 2.4 参展申请的提交及主办方确认收到该申请并不构成主办方批准申请或同意参展商使用相应展位。基于场地因素考虑，尤其当可用展位不够时，主办方有权拒绝接纳个别参展商参加展会，或者为了确保展会效果，主办方有权限制个别参展商出席活动。
- 3. 展品**
 - 3.1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应属于参展认可申请表中由参展商所勾选的类别，否则不得在展会中公开展出。如果需展出的展品超出参展认可申请表中展品分类列表的范围的，参展商应当最晚在向主办方提出参展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办方以书面方式进行说明并经主办方许可，否则不得在展会中公开展出。
 - 3.2 参展商必须为其所有的展品的制造商或合法经销商，对其所有的展品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为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经合法有效授权获取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根据主办方的要求向主办方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
 - 3.3 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将未列入展位申请表或的主办方认为其属危险、扰人、不合适、或经证明违反知识产权的展品移出展会。如果参展商拒绝的，则主办方有权清理该等展品，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4. 展位分配**
 - 4.1 主办方对展位的分配将受限于展会的主题、计划以及展位资源，且参展申请的提交顺序是展位分配的决定因素之一。主办方将尽可能考虑参展商合同中的展位位置请求。
 - 4.2 若参展商申请的展位面积或位置不适合，主办方可改向其分配展位的大小、形状和位置，但主办方应在至少开展前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参展商。如果展位租赁费用因此发生变化的，作相应退款或追加付款处理。
 - 4.3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移动、与任何第三方交换、共享或转租或部分转租其展位，也不得将其展位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经主办方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除外）。除主办方分配给参展商且参展商根据参展申请租赁的特定展位面积，参展商不得占用展馆内任何其他空间（包括通道、空闲展位或其他公共区域）。
- 5. 联合参展商**
 - 5.1 原则上，展会的每一个展位只能由与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的一个参展商使用。但经主办方批准，任何参展商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可以联合参展商的名义与其他联合参展商共同承租一个展位，该展位的大小、形状及大小均由主办方指定。
 - 5.2 联合参展商应遵守参展准则。主参展商应就联合参展商的履约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6. 款项支付**
 - 6.1 展位首付款：参展商应在提交参展申请后 7 天内支付 50%的展位费用。
 - 6.2 展位费用余款：参展商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展位费用。
 - 6.3 如果参展商提交展位申请表日期距离开展少于或等于 90 天但大于 60 天的，则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 15 天内支付展位费全款。
 - 6.4 如果参展商报名日期距离开展少于或等于 60 天的，则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 5 天内支付展位费全款。联合参展商应当在提交展位申请表 7 天内或开展前（以先发生的为准）支付展位费全款。
 - 6.5 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主办方关于其他费用的清单（例如搭建服务、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参展商需在付款通知指定期限内支付以上价款。
 - 6.6 参展商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展位费及其他费用。参展商全额支付展位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参展展会并使用展位。
 - 6.7 如果参展商延迟支付任何费用的，经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全支付的，则：
 - 6.7.1 主办方有权终止参展合同，撤销该参展商入场许可并将展位转租其他参展商，且该参展商已支付展位费将不作退还；以及
 - 6.7.2 主办方有权向该参展商追讨所有应付费用以及主办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预期损失）。
- 7. 合同解除**
 - 7.1 如果参展商表示其撤销参展，则应视为其解除合同，无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主办方均有：
 - 7.1.1 要求参展商根据 7.3、7.4 约定承担责任；
 - 7.1.2 书面通知参展商终止参展合同；
 - 7.1.3 将展位面积再次出租或者自己使用；及
 - 7.1.4 就其所受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预期损失）向参展商予以追偿。
 - 7.2 主办方有权在如下情况下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终止参展合同，要求参展商根据 7.3、7.4 约定承担责任，并有权将展位面积再次出租或自己使用，且保留向该参展商就其所受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预期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
 - 7.2.1 在搭建日期最后一天的下午 3 点前参展商仍然没有进馆搭建；
 - 7.2.2 参展商未能按约定支付展位费用，主办方给予合理宽限后仍未支付的；
 - 7.2.3 参展商未能履行或完全未履行参展合同的条款；或
 - 7.2.4 参展商参展条件与展会规定不符。
 - 7.3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展前 3 个月以上时，参展合同被解除的，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支付总展位费的 50%作为违约金（若参展商已向主办方支付该费用的，则由主办方直接没收）；
 - 7.4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展前 3 个月（含 3 个月）时，参展合同被解除的，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支付全额展位费作为违约金（若参展商已向主办方支付该费用的，则由主办方直接没收）。
- 8. 更改**
 - 8.1 主办方保留出于技术、政府部门、主办方的强制性原因而取消、延迟或更改展会地点或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的权利，在发生此类情形的情况下，参展商因发生此类变化而提出的取消参展的要求将不被接受。主办方保留出于技术、政府部门、主办方的强制性原因而参展商安排其他展位或更改展位面积的权利，在发生此类情形的情况下，参展商因发生此类变化而提出的取消参展的要求将不被接受。
 - 8.3 本第 8 条约定将不受本参展基本准则中关于不可抗力约定的约束。
- 9. 免责条款和不可抗力**
 - 9.1 如在履行参展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疾病传染、战争、暴乱、公敌行为、恐怖主义、公共行为、政府政策或法律变化、展馆或展会举办地断电或非因主办方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等），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所有正当措施将此类事件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此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承担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违约以及所带来的损害予以免责。
 - 9.2 若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主办方无法如期举办展会活动，应立即通知参展商。如果主办方能够在后期或其他场所举办展会的，主办方应立即通知参展商。参展商有权在接到展会时间或场所改动通知的 7 天内以书面方式确认继续参展或取消参展。如果参展商仍有意向参展的，参展商仍须向主办方支付全额参展费用。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参展商无法参展并最终未能参展的，已支付的参展费用将不予返还，原则上可延至下一届参展使用。如果参展商未能在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按参展合同约定支付参展费用或依照参展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则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作为免责理由而使违约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9.3 若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未能举办、中断或产生任何变化，或是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主办方不应应对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损失、损害或伤害如何发生、涉及何人，并且在展会开始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主办方被迫缩短或取消活动，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参展费用的偿付或返还。
 - 9.4 如果参展商未能参展、疏忽或未能尽到参展商责任，或其员工、服务员、代理、承包商或邀请对象等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任何此类损失、损害或伤害，参展商应确保主办方对此免责。
 - 9.5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方都不应对由参展商或与参展商相关的人员所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应就主办方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0. 展台搭建和设备安装**
 - 10.1 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方指定的布展时间。
 - 10.2 展台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与主办方对展会的总体布局相符。主办方保留禁止设立不合适的展台搭建及监督由参展商出资对其按主办方要求进行改动的权利。
 - 10.3 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备须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士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搭建安装。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以外的第三方联系以要求提供展台家具、装

- 10.4 修、维修及基础设施等服务。【参展商不论以何种形式搭建展台，都应填写并提交《光地展商搭建安全承诺书》。】
- 10.5 参展商自行搭建、雇工或其承包商在搭建展位过程中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以及展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在搭建过程中所有的搭建工作和机械作业都执行上述规定。在展位搭建过程中，参展商不得擅自接水、电、气等。同时参展商搭建的展台不得影响到周围参展商的展示效果，如有周围参展商提出合理要求，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的展台搭建做出调整或修改。同时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要做好自己展台的清理工作，保持展位整洁。【所有光地参展商/搭建商需在布展期间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管理费。】
11. **展品运输**
 - 11.1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运输至展馆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 11.2 参展商应在展会开幕前至少十天向主办方或其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量清单。
 - 11.3 在展会结束后，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移出展馆外。
 - 11.4 因展品运输或移动导致展馆任何部分损坏，参展商应负责向展馆及相关第三方赔偿。
 - 11.5 展品在展馆内的运输和移动必须由主办方指定的服务商完成。
12. **人员配备**
 - 12.1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参展商应保证展台始终配备合适的工作人员。
 - 12.2 主办方应为参展商制作胸卡。参展商胸卡在展会搭建、撤展及展会期间有效。每家参展商将免费得到胸卡，胸卡数量取决于参展的展台大小和工作人员数量。订购 12㎡ 展位的参展商可免费获得 3 张胸卡，每多订购 6㎡ 展位可免费再获得 1 张胸卡。展商最多可免费获得 10 张胸卡。
13. **撤展**
 - 13.1 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方指定的撤展时间。
 - 13.2 在展会结束后，参展商需妥善清洁自己的展位，在主办方指定时间内清除为搭建展台或展出所使用的材料，并将展位恢复原状，并交还给主办方。
 - 13.3 展会结束后，参展商必须归还由主办方提供的基础设施，确保其没有受损且保持原始状态。由于过失或未在发生时立即报告主办方而引起的损坏应由参展商负责赔偿。对于超出拆除展台所允许期限仍留在展台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出资清除、储存和运输。
 - 13.4 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参展商提前撤展或清除展品，除本“参展基本准则”第 7.1 条规定的内容外，主办方并有权给予该参展商人民币 1000 元的罚款，或者取消该参展商下年参展资格。
14. **音量噪音控制**

参展商在展馆内播放或产生的任何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机械展区控制在 90 分贝以下），以确保展览会在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如果参展商拒绝遵守本条约定，主办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15. **照片、图像和影片**
 - 15.1 只有经主办方授权并拥有有效的胸卡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区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根据他人展台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他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方可以要求其上缴相关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
 - 15.2 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台，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经主办方事先同意并联络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应承担据此所产生的费用。
 - 15.3 主办方有权基于依据展会上展品制作的不包括但不限于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此类作品的版权属于主办方。
16. **广告**
 - 16.1 参展商仅允许在租赁的区域内为其公司或由其生产或经销的货品开展广告宣传，此类宣传必须已在申请表中列出并获得主办方的许可。
 - 16.2 参展商利用仪器和设备通过视觉和/或听觉效果增强广告效果的，须事先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
 - 16.3 禁止参展商播放、录制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并禁止参展商进行具有竞争性的促销活动。
17. **责任、保险与事故预防**
 - 17.1 若因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参展观众的行为或疏忽导致任何后果，参展商应保证主办方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前述人员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损失或遭到起诉或索赔，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7.2 为保证展会顺利并安全进行，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应当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相关参展工作人员、参展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如主办方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主办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其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由此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即使由于该等因素已导致 1) 在展会场地无法正常施工、搭建、完工、改造或撤展；2) 展会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变更；或 3) 本参展合同被全部或部分变更。
 - 17.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将承担及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 17.4 在本参展合同有效期内，参展商应对其展品、展台及家具设备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主办方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应由此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7.5 对于主办方推荐或指定的为参展商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参展商可自行与这些服务单位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如由于这些服务单位原因而影响参展商参展，参展商可根据与服务单位的服务合同约定解决争议，但参展商与这些服务单位的任何经济纠纷及责任均与主办方无关。
18. **展馆损害**
 - 18.1 参展商应对展馆或展馆内的一切装修、设备或其他财产的完好尽最大注意义务，并保证不对该等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 18.2 若由于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其他由于参展商原因而使展馆的人的行为或疏忽导致展馆或其财产遭受任何损害，参展商应负责恢复原样并赔偿损失。
 - 18.3 如果主办方要求，参展商应为展馆内的相关财产办理保险，并将相关保单交付给主办方或其指定的保险文本审核服务商。
19. **知识产权**
 - 19.1 如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告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 19.2 参展商应尊重其他参展商或行业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如果有法院的判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向主办方证明，一个参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已经侵犯了另一个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尽管没有义务，但主办方有权将侵权参展商造成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清除出展览会，并且有权将其没收至展览会结束，关闭侵权参展商的展台，并/或将其和其员工驱逐出展会会场，主办方也有权排除侵权参展商参加以后的展览会。如果这些措施被证明是不公正的，参展商也不能向主办方提出赔偿的请求。
 - 19.3 参展商的任何提交参展申请即表示承诺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旦参展商展出或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服务、或者其促销活动等任何行为被证明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参展商承诺将立即从展会中撤除相关产品。
 - 19.4 主办方无须证明其对参展商做出的决定和行为的恰当性，参展商同意尊重主办方的任何决定和行为。参展商无权要求主办方作任何赔偿，除非参展商能证明主办方有重大过失或抱有恶意。
20. **展会举办期间的违约处理**
 - 20.1 参展商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在展会布展、举办和撤展期间违反参展合同规定的，主办方有权酌情限制参展商或其有关人员入场、有权移走违规展品、甚至封闭违规展位，并有权永久取消违规企业的参展资格，损失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20.2 参展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主办方将保留追究参展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21. **争议解决**
 - 21.1 参展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解释并管辖。
 - 21.2 参展商必须无条件遵守现行及将来实施的与参展合同履行有关的、由主办方制定、发布的与展会举办相关的其他政策、合同有关的所有规定以及当地政府机关或负责人员制订的规章制度。
 - 21.3 凡因参展合同有关的或与参展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展会举办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2. **条款独立性**
 - 22.1 如果参展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限度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 22.2 如参展合同中的条款及条件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签字/公司盖章：